



## 基金投資股票損失之差額給付公告

主旨：第一金投信(以下稱「本公司」)基於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之立場，爰就所經理之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第一金大中華基金、第一金旗艦基金(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併入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第一金萬得福精選基金(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併入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及第一金金鑽基金(於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併入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以下合稱「五檔基金」)，因前基金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涉及不當投資萬潤、佳優及佳總(以下稱「三檔股票」)乙案，對基金受益人進行差額給付事。

說明：本公司將支付投資三檔股票所損失之差額予曾持有三檔股票之五檔基金於其相關投資期間受影響的受益人。相關給付說明如下，本公司將於後續付款準備工作完成後，另擇日公告付款日期。

### 一、適用對象：

五檔基金於持有三檔股票期間之受益人，包含：

- (一) 持有期間庫存未異動之受益權單位。
- (二) 適用持有期間淨值之申購或買回之受益權單位。

基金名稱	於下列期間申購 (含轉入)	於下列期間買回 (含轉出)	於以下日期仍持有 庫存單位數 (含當日申請買回)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100/06/08~100/07/05	100/06/07~100/07/04	100/07/05
	100/08/22~100/11/24	100/08/19~100/11/23	100/11/24
	101/03/07~101/07/10	101/03/06~101/07/09	101/07/10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100/06/07~100/07/04	100/06/03~100/07/01	100/07/04
	100/08/26~100/09/29	100/08/25~100/09/28	100/09/29
	101/03/05~101/07/11	101/03/03~101/07/10	101/07/11
第一金金鑽基金	100/06/03~100/07/01	100/06/02~100/06/30	100/07/01
	100/08/25~100/09/29	100/08/24~100/09/28	100/09/29
第一金萬得福精選基金	100/08/24~100/09/30	100/08/23~100/09/29	100/09/30
第一金旗艦基金	101/03/19~101/05/02	101/03/16~101/04/30	101/05/02

### 二、差額給付之計算方式：

按基金「持有」與「未持有」三檔股票之情形，分別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並以兩者之差異數依各受益人名簿所記載各受益人持有之單位數計算，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持有期間庫存未異動之受益權單位

至完成處分三檔股票之日仍持有五檔基金之受益人，本公司將以完成處分股票日之淨值差異金額給付。

差額計算方式：

完成處分之日庫存單位數(含當日申請買回單位數)×淨值差異金額=差額給付金額

#### (二) 適用持有期間淨值之申購或買回之受益權單位

於五檔基金持有三檔股票期間，若受益人申購/買回淨值與本公司試算淨值有差異時，

依下列方式計算差額給付金額予受益人：

	原淨值 < 試算淨值	原淨值 > 試算淨值	差額計算方式
申購	對受益人有利，本公司不會追討差額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給付受益人差額	受益人原申購單位數 × 淨值差異金額 = 給付金額
買回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給付受益人差額	對受益人有利，本公司不會追討差額	受益人原買回單位數 × 淨值差異金額 = 給付金額

### 三、差額給付之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於計算完成後，將差額給付金額匯入受益人指定之本人帳戶，因給付產生之匯費及郵資將由本公司承擔，不會自差額給付金額中扣除，惟相關稅負仍須依法令及稅捐機關之規定辦理，匯款帳號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受益人最新約定之買回付款帳戶；
- (二) 受益人若未約定買回付款帳戶者，將匯至最近一次買回付款帳戶；
- (三) 受益人電子交易約定扣款帳戶；
- (四) 受益人定期定額指定扣款帳戶；
- (五) 受益人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發放指定帳戶。

若無以上任一帳戶者，將開立受益人本人名義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至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通訊地址。

### 四、計算範例說明（以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為例）：

#### (一) 受益人於期間申請申購 1,000 單位

申購申請日	申購淨值日	原公告淨值	調整後淨值	說明	給付金額
100/06/08	100/06/08	8.63	8.6301	原淨值較低，對受益人有利	無
100/06/14	100/06/14	8.46	8.4586	原淨值較高，給付受益人差額	$1,000 \times 0.0014 = 1$ 元 (1.4 四捨五入至元)

#### (二) 受益人於期間申請買回 1,000 單位

買回申請日	買回淨值日	原公告淨值	調整後淨值	說明	給付金額
100/06/09	100/06/10	8.50	8.5037	原淨值較低，給付受益人差額	$1,000 \times 0.0037 = 4$ 元 (3.7 四捨五入至元)
100/06/13	100/06/14	8.46	8.4586	原淨值較高，對受益人有利	無

#### (三) 受益人於 100/07/05（基金完成處分佳總股票當日）仍持有 1,000 單位

處分完成日	庫存淨值日	原公告淨值	調整後淨值	說明	給付金額
100/07/05	100/07/05	8.37	8.4194	原淨值較低，給付受益人差額	$1,000 \times 0.0494 = 49$ 元 (49.4 四捨五入至元)

五、符合說明一之受益人若對給付金額、計算方式有相關疑問者，請電洽本公司客服中心 0800-005-90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本公司特此致上誠摯歉意。

六、本公司基金投資減損之差額給付付款日期謹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